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79號

上訴人 新創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卉湘

訴訟代理人 施竣中律師

郭亮鈞律師

被上訴人 王偉津（即吳滿真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王彥元（即吳滿真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王子華（即吳滿真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偉津、王彥元、王子華為被上訴人吳滿真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175條、第178條自明。

二、查原審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惟被上訴人吳滿真業於112年10月25日死亡，王偉津、王彥元、王子華為其繼承人，有其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按，自應由其等承受訴訟。惟王偉津、王彥元、王子華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高文淵
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